

# 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相关规定，《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人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县城新区富康东路；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317；电子邮箱：znrsjxx@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县政府的相关规定、有关文件精神，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法，推进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9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834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8 条；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738 条；通过宣传栏等形式公开信息 8 条。向档案馆提供档案 48 盒，文件 1500 件；公开行政许可事项 4 项，比上一年减少 1 项，处理决定 3 件；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5 项，比上一年增加 14 项，处理决定 9423 件；行政处罚事项 54 项，比上一年增加 54 项，处

理决定 0 件；行政强制事项 3 项，比上一年增加 3 项，处理决定 0 件；公开行政事业性事项 0 项，比上一年增加 0 项；政府集中采购事项 0 项，采购总金额 0 元。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任副组长，各下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并配备兼职工作人员 2 名，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实；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由主要领导任第一责任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工作到位。制定印发了《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运行。同时借助每周二、周五学习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内容，根据《条例》要求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优化和完善公开内容。

**（二）全面推进“五公开”**一是建立“五公开”嵌入办文、办会工作机制。将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要求纳入公文、会议办理程序。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开属性确认制度，在人社系统公文流转程序（含电子办公系统）中落实公开属性确认环节，主动公开的文件，均规范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字样。二是推行决策公开。制定了《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行政务公开制度的若干规定》、《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中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预公开制度》，加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出台时的公众参与程度，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通过座谈会、发文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群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各种会议，主动邀请利益相关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三是执行公开机制。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落实、重要政策执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加大整改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公开。四是建立管理公开机制。将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机构职责、办公地址、班子成员、联系方式、办公电话等基础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在公示栏内公开。及时公开各下属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公开与公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 120 余条。公开行政处罚结果 3 条。五是推进服务公开。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 96 项事项实现了“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了网上预约、查询、申报、受理、办理，今年网上办理各类事项 9426 件。六是推进结果公开。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2019 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 件，已经办理完毕。办理结果已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编制公开事项目录。**机构改革完成后，依据权力

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群众高度关切事项清单及相关领域政策文件规定、业务流程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新编制了政务公开目录清单，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同时，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三个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101号），动态调整了目录清单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四）推进重点领域公开。**按照《中宁县2019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梳理出2个方面2项具体任务。重点公开了财政信息和就业信息相关内容。

**1. 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局机关、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社保局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进行了全部公开，公开项目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明细表、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总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等，比较全面系统地向社会公布了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其中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集中公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单位预决算信息。2019年，公开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7条。

**2. 加大就业信息公开力度。**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托中宁县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微信公众平台等载体，及时公开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和公益性岗位安置计划、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计划、基层成长计划以及各项就业服务活动，公布灵活就业人员、援企稳岗等相关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等信息，2019年共实时发

布各类信息 600 条，努力营造了公平就业与创业环境，为中宁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五)着力推进平台建设。**一是**政府网站信息发布保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要求强化责任管理，将县人民政府网站日常信息发布纳入常态化工作，由专人负责对上传信息进行编辑和审核，对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指出的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二是**政务新媒体**。按照《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规范管理政务新媒体，集中精力保障“中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三是**其他信息发布渠道**。本着“规范、明了、方便、实用”的原则，做到常年公开与定期和随时公开相结合，事前公开与事后公开相结合。利用LED显示屏及大厅便民服务展板中及时公开社会保险服务指南和服务流程和办理时限等；同时，还组织人员编制了社会保障服务工作指南和服务流程，并且印成小册子向前来办理参保的群众免费发放。其次在就业服务大厅，设置了就业服务事项公开栏，将就业培训、创业服务、小额贷款担保等办公流程进行上墙公示，方便群众阅览，将职业介绍等信息通过就业创业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群众进行发布。局机关将劳动仲裁、行政审批、劳动监察等服务事项公示在公开栏上。在此基础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还采用文件、会议、网络等形式将有关政务党务予以公布。凡涉及人事工作的，在局班子和科室负责人以上干部会议上公开；涉及行政处罚工作的，及时向服务对象公开；各经办机

构和业务科室还将办事所需的资料及流程等公示在网上，方便办事群众查询。

**（六）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情况。**一是按照《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将政策性文件的解读材料及时上传至政府网站。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制发、上传政策性文件2个，解读2个，解读率100%。其中，图解1个，文字解读1个，图文解读率为50%。二是及时办理“县长信箱”来信，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来信27件，答复率100%，办结率达96%。

**（七）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到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36号提案，关于整顿“马路劳务市场”优化道路交通环境的建议，现已将办理结果向政协委员予以答复，并且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八）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及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环节流程，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和举报投诉。

**（九）加强督查考核培训。**将信息公开、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要内容纳入人社系统效能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建立了常态化督查机制，采取全面自查、重点抽查、边查边改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各下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同时，将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人社系统年度专项培训计划，通过以会代训、集体培训、分散指导、解疑答问等形式，对各下属单位和局机关科室负责人以

及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等开展政务公开专项培训会议。同时，通过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微信群，实时转发工作动态、创新亮点工作，经常性开展分散指导和解疑答问，有效提升了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自评会议1次，组织专项督查2次，有力促进了人社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减 1	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1	增 14	94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增 54	0
行政强制	0	增 3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政府开放日”活动需进一步落实；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形式和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展；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政策解读的数量达不到要求，解读方式单一，

解读的质量有待提高。根据以上内容，提出以下具体改正措施。

**（一）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0年，将认真制定“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及时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民走进政府”议政、监督。增进彼此间的了解与互信，打造阳光、开放、透明、服务型政府形象，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进一步拓展载体。**以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基础，充分运用公示公告、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媒介，及时发布符合信息公开规定的政府信息。

**（三）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加强对全局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促进干部职工进一步领会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努力培养一支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专业团队，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四）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及时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进一步完善图文解读，丰富图文解读形式，加大图文解读在政策解读中的占比。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